

民俗、民間文學影印資料之四十一

神話三家論

玄珠、謝六逸、林惠祥著



神

話

論

目次

第一章 神話的性質及解釋	一
一 神話的界說	一
二 神話的通性	一
三 古人對於神話的觀念：隱喻說歷史說	三
四 近代的神話學	六
五 語言學派的神話學說	七
六 人類學派的神話學說	一三
第二章 神話的種類	二一
一 開闢神話	二二

二 自然神話·····	二四
三 神怪神話·····	二六
四 死亡靈魂及冥界神話·····	二七
五 動植物神話·····	二八
六 風俗神話·····	二九
七 歷史神話·····	二九
八 英雄或傳奇神話·····	三〇
第三章 神話的比較研究（以自然神話爲例）·····	三二
一 泰婁的比較研究論·····	三二
二 天地神話·····	三四
三 日月神話·····	三五
四 星的神話·····	四二

五	風的神話	四三
六	雷的神話	四四
七	虹的神話	四五
八	龍捲沙柱的神話	四六
九	地震神話	四六
第四章	各民族神話概略	四七
一	海洋洲神話	四七
二	非洲神話	四九
三	北美洲神話	五一
四	南美洲神話	五二
五	阿拉伯波斯猶太神話	五三
六	印度神話	五四
目次		

七 埃及神話	五五
八 巴比倫及亞述神話	五九
九 希臘神話	六一
十 羅馬神話	六四
十一 北歐神話	六五
十二 日耳曼神話	六六
十三 中國神話	六七
十四 日本神話	六八
第五章 神話實例	六九
一 開闢神話	四則 六九
二 自然神話	二則 八一
三 神怪神話	三則 八五

四	死亡及靈魂神話	六則	九〇
五	動植物神話	四則	九五
六	風俗神話	二則	九九
七	歷史神話	一則	一〇二
八	英雄及傳奇神話	二則	一〇三

神話論

第一章 神話的性質及解釋

神話的界說——神話的意義或說是『關於宇宙起源，神靈英雄等的故事』(A. Lang)或再詳釋為『關於自然界的歷程或宇宙起源宗教風俗等的史談』(H. Hopkins, R. H. Lowie)。神話學便是研究神話的科學，不論是專門討論一個民族的神話，或綜合世界各民族的神話，而探索其共同的原理，都可稱為神話學；但這個名稱有時被用以指一民族的神話的全體，這是錯的，祇有敘述沒有理論的只可稱為神話，不應稱為神話學。神話學原名在拉丁文為 *Mythologia*，源於希臘文 *Uthologia*，係由 *uthos* = *mythos* = *myths* (神話) + *logia* = *logia* (學) 合成。

神話的通性——各民族都有神話，故神話極為浩繁而且複雜，但他們都有共同的性質，約述

如下：

(甲) 表面的通性：

(1) 神話是傳承的 (Traditional)，他們發生於很古的時代，即所謂「神話時代」(Mythopoeic Age)，其後在民衆中一代一代的傳下來，至於遺失了他們的起源。

(2) 是敘述的 (Narrative)，神話像歷史或故事一樣敘述一件事情的始末。

(3) 是實在的 (Substantially true)，在民衆中神話是被信爲確實的紀事，不像寓言或小說的屬於假託。

(乙) 內部的通性：

(1) 說明性 (Aetiological)，神話的發生是要說明宇宙間各種事物的起因與性質。

(2) 人格化 (Personification)，神話中的主人翁不論是神靈或植物、無生物，都是當做人性的，其心理與行爲都像人一樣，這是由於「生氣主義」(Animism) 的信仰，因信萬物皆有精靈故擬想其性格如人類。

(3) 野蠻的要素 (Savage Element) 神話是原始心理的產物，其所含性質在文明人觀之常覺不合理；其實他們都是原始社會生活的反映，不是沒有理由的。以上祇概括的將神話的性質先提一過，以下擬按解釋的學說發明的次序再加說明。

古人對於神話的觀念：隱喻說，歷史說——神話的意義，有易於理解的，即「合理的」，有不易理解的，即「不合理的」。這種不合理的非自然的要素，便是麥克斯·繆勒 (Max Müller) 所謂「愚蠢野蠻而無理的要素」，神話所以使人眩迷便由於此。古時的人由於求智的願望對於神話便覺得有解釋的必要。

對於神話的最初的努力便是要設法調和神話與人們對於神靈及英雄的信心。人類所奉的神靈英雄，據神話所述常很古怪，其種類或為鳥獸及蟲魚，其性質或為盜竊及淫殺，其崇拜的儀式又常有殘酷不合理之處。例如非洲布須曼人 (Bushmen) 對於他們的神卡隱 (Cagn) 非常虔敬，他們自承是卡隱的子孫，而卡隱能賜他們食物；但據他們的神話，赫赫的大神卡隱卻不過是一種蛇蛙。熱烈的宗教心使人類設法要解說這種不稱的神話。如埃及人和曼卡人 (mangaians)

都懷惑於所奉的神何以爲獸形的因而加以說明；埃及人說他們的神有時因遇到危險故化爲獸形；曼卡人說神是棲身在這些動物的身上。

優秀的希臘民族自然對於荷馬史詩中的神話更粗的赫西奧（Hesiod）的傳說，以及各地方僧侶們所保存的更古的神話發生疑問。公元前六世紀芝諾芬（Xenophanes）便切答詩人們不應做這些「不成樣子的」傳說，並且大膽的宣稱有些神話爲「古人的寓言」。德亞更（Theagenes）（公元前五二〇年）也說神戰的神話是隱喻宇宙間各種元素的競爭，如亞坡羅（Appolo）赫利奧（Helios）赫費斯圖（Hephaestus）是火，赫拉（Hera）是空氣，坡賽頓（Poseidon）是水，亞典米（Artemis）是月。從另一方面言，諸神又可說是各道種德上或智慧上的性質之表現。還有赫拉克里圖（Heraclitus）也讚成隱喻說。麥托羅陀魯（Metrodorus）且把英雄們如亞卡棉農（Agamemnon），赫克拖（Hector），亞豈利（Achilles）都當做元素的混合和自然界的司理者。基督教興盛以後，異教的哲學家更多採用隱喻以解釋其神靈，而避免基督教徒的攻擊。以上所述以隱喻解釋神話的，使名爲「隱喻說」（Allegory）。這派雖比迷信者爲優，但

也有其短處：

(1) 這種解釋純粹是造作的，由於解釋者個人的擬想，而非有實際的證據。
(2) 神話發生的時代的人們的道德觀念和物質的智識，何以能為後來的解釋者所知曉而說他們是用隱喻製成神話？

另一說叫做「友赫麥魯說」(Euhemerism) 也可謂「歷史說」，這是友赫麥魯氏(Euhemerus) (紀元前三一六年) 所主張的。這說以為神話原是化裝的歷史。凡神話裏的神都是古時的人，他們在生的事蹟被後人把他鋪揚改變因而變成奇談。這說很為聖奧古士丁(St. Augustine) 及其他初期基督教徒所贊成。他們所喜歡者在此說以為古時的神都是人而不是真神。希臘大神薛烏斯(Zeus) 的幕據說還存在於克里地島(Crete Is.)，又如南非洲霍屯督人(Hottentot) 也能指出許多神靈的葬地並述其死時的事迹；這似乎可以為此說的佐證，但若真以為薛烏斯和霍屯督人的神 Tsi-gouh 為實有其人也是不對。死人的鬼自然有受崇拜而成為神的，而其生生的事迹也變成為神話，但這種情形不過居神話中的一部分而已。故此說不能應用

過度。

古時學者的解釋神話大都不出於上述二說。如德亞更以爲荷馬 (Homer) 史詩中含有自然的哲學。波耳弗利 (Porphyry) 則以爲神話中一半是出於道德的觀念一半是宗教的信仰。有的專重道德說，如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以爲神話是立法者所創以勸人爲善而輔助法律的。中古的神學家頗有贊同友赫麥魯主義的。十七世紀的學者以神話和聖經有相似的地方，便以爲二者同出一源。聖經所載是純粹真確的，而神話則爲改變形式的。巴尼耳 (Abbe Banier) 且把希臘的神話分析爲尋常的歷史。勃利安 (Bryant) 在一七七四年出版一本新神話論 (A New System, or an Analysis of Ancient Mythology) 以爲古神話中處處有諾亞 (Noah) 避洪水的痕迹和方舟 (Ark) 的象徵。德勃洛司 (De Broses) 在一七六〇年在其小書物神崇拜論 (Du Culte des dieux Feticbes) 中推論埃及的動物崇拜是野蠻狀況的遺留物，而這種野蠻狀況現在還存於尼革羅人中。這便已近於科學的見解了。

近代的神話學——以前的神話學者都阻於正統的學說，而且也困於不諸古代的文字和人

類的歷史，直到晚近古代的文字如楚文、埃及文、巴比倫文，方漸可通曉，古書方不再封閉，而人類文化的演進史，也由於人類學的發達而顯露。新的神話學是根於下述的觀念，以為人的思想及其語言是自然的而且必定的，會產生出這些奇怪的古談來。近代的神話學雖根於這個共通點，但也生出不同的派別來。一派以為神話是由於「語言的毛病」(A Disease of Language)而生，意謂古時的語言失去了原意後被誤解而生出神話。又一派以為誤解的語言不過為一小部分的原因，神話中不合理的要素實由於一種思想，這種思想在古時是很普通的，而現在則只存於蠻族和小孩中。前一派以為神話生於語言，故以語言學為工具；後一派則以神話為思想的反映，故以研究原始觀念和文物人類學(Cultural Anthropology)為根據，以前者可稱為「語言學派」(Philological School)，而後者則稱為「人類學派」(Anthropological School)。

語言學派的神話學說——語言學派的領袖是麥克斯繆勒，其學說在其文存(Selected Essays)及語言學講義(Lectures on Language)中發表。繆勒以為神話中有一種「愚昧的野蠻的無理的要素」，如希臘的詩人，有不喜怪異及過度的性情，但他們的敘述神祇時卻與此相反。

而使人聽了都害怕，例如地米提（Demeter）的食人烏蘭奴（Uranus）的支解，克羅奴（Cronus）的食子等事，便在非洲和美洲的蠻族都罕見到。這種要素便是由語言的疾病發生的。

繆勒的神話學說起於發見雅利安系各種語言的連合，如克耳特語（Celt）日耳曼語，梵語，波斯語（Zend），拉丁語，希臘語都可追溯其起於一源。希臘語中一個無意義的字，在其同屬雅利安系的別支語言如梵語，波斯語中，也有其同樣的字，而且可藉以推尋其意義。故如要明瞭希臘神名的起源及意義並推知其神話發生的原因，可以參考拉丁語，日耳曼語，梵語，波斯語而得解決。在希臘文中無意義的或者在梵文中有意義。例如雅典尼（Athene）是一個無意義的神名，繆勒卻以為這字等於梵文裏的“Ahna”意為「曙」，故雅典尼也必是曙，而所有關於雅典尼的神話，都可以解釋為曙的神話。又如亞格尼（Agni）語意為火，故其神話便是火的神話。總之繆勒以為神名的原意，可由比較語言學而發見，其名常是指宇宙的現象，而神話中的愚昧野蠻及無理的要求，原是表現自然的性質，如天地風雨水火曙夕等的現象。這樣的解釋和古時德亞更的隱喻說結果似乎相同，但其方法卻大異。繆勒是根據科學的語言學方法推論神話由語言演進的各種歷程，

因而得到結論，不是像隱喻派只用無根據的猜想。

這說雖很巧妙，但其結果卻不甚佳，其缺點如下：

(1) 繆勒學說的根據，在於雅利安語系的統一，屬於此系的語言可用以互相參證而推究神話的原意。但這種方法應用的範圍只限於雅利安語系，此外的民族，如東亞人、澳洲人、南洋羣島人、厄斯基摩人、非洲布須曼人、伊羅葛印第安人 (Iroquois) 等的神話也有很像雅利安人的，但其語言卻不相同，究竟要怎樣解釋？

(2) 即能尋到神名的原意，也不能即據以說明神話，因為古時的神話常附麗於後來的神或英雄，換言之，一個神或英雄所附帶的神話常有得自本身以外的；或雖知薛烏斯是天，亞格尼是火，也不能即斷定凡關於薛烏斯的神話都是指天，而關於亞格尼的都是指火。這些神靈著名了以後，常承襲以前的神話，還便是所謂箭垛式的人物。故單由神名而斷定神話未免太簡單了。繆勒雖可以說『凡關於天的神話無不可以歸於薛烏斯』，但卻不能說『凡關於薛烏斯的神話無不可以歸於天』。野蠻民族如巴西土人奧日貝印第安人 (Ojibway) 澳洲人等族的個人名字，常有

用天體的名如天日雲曙等；有這種名稱的個人死後其人的傳說難保不與真的天日雲曙相混淆，故由神名以解釋神話不甚靠得住。

(3) 古代的人及現代蠻族對於天地日月等的觀念，與文明人不同；如果尋得神名的原意，恐其意義不像我們由其字所推想的。

(4) 最後一條是語言學派的人對於神名的意義也不一律，例如繆勒以克羅諾(Kronos)爲「時間」，但拍列勒(Prollar)以爲是「履行」，究竟無所適從。

繆勒以爲神話時代(Mythopoeic Age)的人因語言的毛病而生出神話，如由文法上的性別而生出神話中人物的性別便是如此。但這種文法上的性別，卻是原始思想的遺物，因爲蒙昧人對於外物都視爲有人格，因有人格，故有性別，因而影響於文字。這種心理還存在於蠻族之中。故語言毛病說似乎無根據，且與語言和文化的關係不合。

(附) 斯賓塞的學說：斯賓塞(Herbert Spenser)雖不是語言學家但他的神話學說卻也以語言解釋神話，不過不像繆勒只根據語言一種。斯賓塞以爲古人將宇宙萬物擬人化